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6日至23日

##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决议草案

35/...

##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保障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

考虑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包括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中的规定，

欢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获得普遍批准，四公约与国际人权法一道，为追究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的责任提供了重要法律框架，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所有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尤其是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7 号决议、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3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5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2 号决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3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8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8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2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8 号决议，

认识到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属于犯罪行为，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这种公然侵犯固有生命权的可憎行径，

感到失望的是，一些国家依然普遍存在有罪不罚和践踏司法现象，而且这些现象往往是这些国家继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的主要原因，

1. 再次强烈谴责继续在世界各地发生的各种形式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

2. 认识到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的重要性，尤其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为早期预警机制防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关键作用；鼓励各有关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此目的开展合作；

3. 责成所有国家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现象；

4.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对涉嫌实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一切案件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查明并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每个人都有权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和公开的审讯，在合理期间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的补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以根据《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防止此类处决的再次发生；

5. 欢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他们在任期内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保障生命权的专题报告、<sup>1</sup> 关于生命权与私营安保提供商在执法情况中使用武力问题的专题报告<sup>2</sup> 和关于对任意杀戮采取性别敏感方法的专题报告；<sup>3</sup> 并请各国对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

6. 赞扬特别报告员为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收集各方面的信息，以便有效回应

<sup>1</sup> A/HRC/29/37。

<sup>2</sup> A/HRC/32/39。

<sup>3</sup> A/HRC/35/23。

收到的信息，对来文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的看法和意见，并酌情将其反映在拟订的报告中；

7.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

(a) 继续审查在任何情况下、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每年连同其结论和建议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调查结果，并提请理事会注意应该立即注意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的严重事件，或及早采取行动可以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此类事件；

(b) 继续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需要立即注意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严重事件，或及早采取行动可以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此类事件；

(c) 对收到的信息做出有效回应，尤其是当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即将发生、势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时；

(d) 进一步加强与各国政府的对话，并跟踪对特定国家访问之后提出的报告中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e) 继续监测关于判处死刑的保障条款和限制规定的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的解释意见、以及对《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解释意见；

(f) 在其工作中采用性别公平观；

8. 促请各国：

(a) 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对其紧急呼吁作出适当和迅速的反应，促请那些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来文作出回应的各国政府立即作出答复；

(b) 认真考虑答应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的请求；

(c) 确保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包括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关于根据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的资料；

9.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其他机制和程序在人权领域建立合作；鼓励特别报告员为此继续努力；

1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以便其切实履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11. 决定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12. 又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此事。